

省政府关于继续征收防洪保安资金的通知

苏政发〔1996〕34号 1996年3月11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1991年，根据国务院关于治理淮河、太湖的决定精神，省政府制定下发了《关于筹集防洪保安资金的暂行规定》（苏政发〔1991〕148号）。1994年，省政府办公厅下发了《关于筹集防洪保安资金有关政策的补充通知》（苏政办发〔1994〕111号）。筹集防洪保安资金政策执行4年来，各地各有关部门做了大量工作，为治理淮河、太湖等水利重点工程建设提供了资金保证，开辟了依靠社会力量兴办水利的新渠道。

“九五”期间，全省治理淮河、太湖和开挖泰州引江河等水利重点工程建设任务相当繁重，区域性水利工程和城市防洪工程建设任务也很艰巨。为切实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，各级财政要尽力增加水利投资，同时要面向社会筹集一部分水利建设资金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省政府决定，“九五”期间全省继续征收防洪保安资金，同时，不重复征收国务院规定征收的河道工程维护管理费。

“九五”期间，全省防洪保安资金的征收对象、范围和征收标准按照“八五”既定政

策不变，征收办法也不变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努力加强征收管理工作，强化征收手段，确保此项资金及时、足额征收。对单位应缴纳的防洪保安资金，由征收机关通过银行办理特约委托收款，有关银行要积极支持，配合做好征收工作。

防洪保安资金是农业发展基金的组成部分，由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管理，实行统一规划，分级筹集，分级配套，集中使用。“九五”期间，防洪保安资金主要用于治理淮河、太湖和开挖通榆河、泰州引江河等水利重点工程建设。在此前提下，各级征收的防洪保安资金可以安排10%至20%用于河道工程的维修、管理，设区的市可以在本级征收的防洪保安资金中安排不超过30%的资金用于城市防洪工程的建设与维修。要加强防洪保安资金使用的项目管理，突出重点，集中使用，提高使用效益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征收防洪保安资金，是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、提高全省防洪抗灾能力和水资源能力的重要保障，也是增加农业投入的一项重要举措。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，加强领导，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强化各项征管措施，筹足、管好、用好防洪保安资金。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本通知精神制定征收实施细则，报省政府批准后执行。